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近日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宜通”）现有股东贺春田与自然人王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贺春田将其持有的湖南宜通30.625%股权转让给王振，湖南宜通股东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或“公司”）和寸怀诚均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为满足湖南宜通推进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经营实力，湖南宜通决定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金1,200万元。公司如按持有湖南宜通的股份比例认缴本次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需出资382.5万元。近日，湖南宜通的股东宜通世纪、王振、寸怀诚签署《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寸怀诚、王振认缴湖南宜通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寸怀诚认缴695万元，王振认缴505万元，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宜通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持有湖南宜通12.75%的股权，湖南宜通依然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